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78 號(本公司大園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05,469,31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4,886,1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165,333,054 股之 63.79%。

出席董事：李慶柏、徐蘭英、郭英聰、獨立董事林培元

出席監察人：良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石山、余慶陽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薪酬委員張文正

主席：李慶柏董事長



記錄：宋玟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107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3,462,16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98,576,056	3,443,707	102,019,763	98.60%
反對權數	0	20,730	20,730	0.0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421,673	1,421,673	1.3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716,192	流通在外股數： 165,333,054 股
減：107 年度稅後淨損	(83,439,89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2,8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223,447)	
本期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3,462,16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98,576,056	3,541,658	102,117,714	98.70%
反對權數	0	41,829	41,829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302,623	1,302,623	1.2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3,462,16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98,576,056	3,567,688	102,143,744	98.72%
反對權數	0	20,746	20,746	0.0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297,676	1,297,676	1.2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3,462,16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98,576,056	3,562,692	102,138,748	98.72%
反對權數	0	25,743	25,743	0.0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297,675	1,297,675	1.2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3,462,16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98,576,056	3,562,693	102,138,749	98.72%
反對權數	0	25,739	25,739	0.0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1,297,678	1,297,678	1.2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點19分)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整體合併營業收入達 16,412,458 仟元較 106 年 17,258,560 仟元減少 846,102 仟元，主要原因是 107 年度因中美貿易爭議影響整體銷售動能，各區子公司營收普遍下滑，致 107 年公司年度虧損 83,439 仟元 EPS -0.5 元。

本公司 107 年不銹鋼平均售價與 106 年同期相較稍高，但 107 年度銷售噸數 252,556 噸相較 106 年度銷售噸數 267,817 噸下降 15,261 噸，減少幅度 5.7%。受銷售量下跌影響 107 年營收 16,412,458 仟元較 106 年度 17,258,560 仟元下降 4.9%。107 年毛利率 4.28% 相較於 106 年毛利率 6.8% 也呈現下滑，主要因為 107 年不銹鋼價格相較 106 年度平穩，材料進貨與銷售利潤價差不大，因此整體毛利率相較 106 年下跌 2.52%。107 年的營業費用 657,169 仟元較 106 年度 678,475 仟元下降 21,306 仟元降幅約 3.14%，主要下降原因為本年度控制研發相關費用支出，致使 107 年度毛利總額支應營業費用後營業淨利為 45,945 仟元，相較 106 年度營業淨利 495,376 仟元下降 449,431 仟元。而集團 107 年營業外淨支出 112,296 仟元，相較 106 年度營業外淨支出 267,290 仟元，減少變動約 57.98%。綜合上述因素，107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為 83,439 仟元，每股虧損為 0.5 元。

綜合不銹鋼相關重要原料走勢及不銹鋼市場需求說明 107 年不銹鋼行業行情走勢展望。2019 年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預期仍在，對美元造成較強支撐，因此估計貴金屬鎳走勢相對下行；鎳鐵則隨中國和印尼均有新鎳鐵產能釋放，未來鎳鐵供應將相對寬鬆；而不銹鋼市場需求從最新資料顯示，房地產逢轉折點，因此家電消費明顯轉弱，汽車甚至預計出現近 20 年未出現的年度下滑，下游需求萎靡恐將常態化。而中國鋼鐵行業的供給側改革已經接近完成，未來受環保升級因素造成不銹鋼產量減產的情況將越來越少，供給側改革的影響在 2019 年越發降低。另因中美貿易摩擦的發酵，不銹鋼下游行業需求減弱將難以避免。故預判 2019 年不銹鋼價格走勢震盪下行，但也因價格因素將加速其他需求應用市場擴大，價量間的變化仍有待市場實證，但不論不銹鋼市場走勢如何變化，不銹鋼為民生必需品，短期面臨供需變化，但長期而言不銹鋼實質應用仍然持續增加，故本公司 108 年在此行業仍能穩定經營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14 號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641,475 仟元，認列投資損失金額 61,479 仟元，因對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73%，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管理階層考量總體經濟資訊後所訂定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價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鋁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32,02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1.93%；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8,283 仟元，占綜合損失總額之(20.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李燕娜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建錫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351 1	\$ 32,14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69 -	3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8,439 -	20,1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962 1	20,0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0,282 3	71,49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74 -	9,5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279 2	45,105 1
130X	存貨	六(四)	121,022 3	201,718 4
1410	預付款項		11,965 -	1,6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七及八	415,487 12	1,597,720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0,030 22	1,999,842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41,475 73	2,740,072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9,196 5	188,686 4
1780	無形資產		3,219 -	3,6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452 -	16,5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32 -	1,5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1,874 78	2,950,459 60
1XXX	資產總計		\$ 3,621,904 100	\$ 4,950,301 100

(續次頁)

建錫管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77,878 30	\$	2,499,645 5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850 1		29,87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92,011 3		- -
2150	應付票據			12,339 -		11,342 -
2170	應付帳款			1,130 -		3,6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825 3		44,3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0,198 1		24,05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5,755 7		59,9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4,1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七		83,908 2		136,32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16,894 47</u>		<u>2,813,450 5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0,113 3		135,38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7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0,091 -		8,4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875 3</u>		<u>143,845 3</u>
2XXX	負債總計			<u>1,817,769 50</u>		<u>2,957,295 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653,330 46		1,653,33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7,804 4		156,47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3,889 1		21,26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00 4		131,9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5,223 1		185,06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211,211) (6)	(	155,100) (3)
3XXX	權益總計			<u>1,804,135 50</u>		<u>1,993,006 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21,904 100</u>	\$	<u>4,950,30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137,759 100	\$ 1,196,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十八)(十九)及七	(1,107,181) (98)	(1,084,699) (90)
5900 營業毛利		30,578 2	111,588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108) (1)	(32,167)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167 3	13,25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637 4	92,676 8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3,118) (3)	(27,125) (2)
6200 管理費用		(49,007) (4)	(35,60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456) (7)	(62,730) (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3,819) (3)	29,9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2,555 2	27,39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9,577 4	120,772 (10)
7050 財務成本		(49,084) (4)	(44,67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1,479) (5)	227,144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431) (3)	89,093 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2,250) (6)	119,03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11,189) (1)	7,238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3,439) (7)	\$ 126,277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90) -	(\$ 29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3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3) -	(2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24 1	(6,30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635) (6)	(31,51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111) (5)	(37,81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164) (5)	(\$ 38,10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603) (12)	\$ 88,172 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50)	\$ 0.7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50)	\$ 0.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u>106 年 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330	\$ 156,520	\$ -	\$ 131,974	\$ 212,611	(\$ 117,286)	\$ 2,037,149
	106 年度淨利	-	-	-	-	126,277	-	126,27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	(37,814)	(38,10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986	(37,814)	88,17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二)	-	(48)	-	-	-	(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61	-	(21,26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32,267)	-	(132,2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330	\$ 156,472	\$ 21,261	\$ 131,974	\$ 185,069	(\$ 155,100)	\$ 1,993,006
<u>107 年 度</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330	\$ 156,472	\$ 21,261	\$ 131,974	\$ 185,069	(\$ 155,100)	\$ 1,993,006
	107 年度淨損	-	-	-	-	(83,439)	-	(83,439)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3)	(56,111)	(57,164)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492)	(56,111)	(140,6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二)	-	1,332	-	-	-	1,3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28	-	(12,62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26	(23,12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9,600)	-	(49,6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330	\$ 157,804	\$ 33,889	\$ 155,100	\$ 15,223	(\$ 211,211)	\$ 1,804,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2,250)	\$ 119,0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迴轉利益	-	(8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1	-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0,803	10,915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十八) 1,508	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2,55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七) 20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1,479	(227,14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0,637)	(23,742)
財務成本	49,084	44,6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059)	18,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798	23,065
應收帳款	(9,392)	15,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88)	(13,147)
其他應收款	5,639	(3,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54	(3,095)
存貨	80,696	39,046
預付款項	(8,282)	(2,384)
其他流動資產	15,448	(1,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97	(33)
應付帳款	(2,502)	(14,3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436	(4,374)
其他應付款	(5,379)	(1,6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0	-
合約負債-流動	5,294	-
其他流動負債	(137)	(129,3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	(3,1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7,883	(153,207)
所得稅支付數	(6,374)	(2,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509	(155,2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528)	213,32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3)	(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76
無形資產增加	(1,079)	(3,8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66,785	46,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增加	-	(312,4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16
利息收取數	22,337	24,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8,202	(32,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60,000)
短期借款舉借數	9,876,127	2,495,284
短期借款償還數	(11,297,894)	(2,348,117)
長期借款舉借數	50,000	178,768
長期借款償還數	(60,839)	(19,1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4,295	59,9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9,63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9,636)
利息支付數	(47,595)	(44,2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49,600)	(132,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5,506)	190,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05	2,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46	29,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51	\$ 32,1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31 號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鋁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鋁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三)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管理階層考量總體經濟資訊後所訂定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報表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價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鋁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19,96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14%；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12,39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3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李燕娜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五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3,64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301,60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022,38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9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60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1,585,107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496,96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六)及八	563,841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80,771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9,4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513,401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八	26,479	-
1780	無形資產		3,8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6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九)、七及八	367,691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1,520	31
1XXX	資產總計		\$ 6,462,291	100

(續次頁)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39,992 46	\$ 4,476,402 5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850 1	29,87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1,44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128,361 2	- -
2150	應付票據		146,577 2	11,342 -
2170	應付帳款		228,388 4	294,75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86 -	13,7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3,318 4	225,4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595 1	46,7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676 -	4,8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十三)及七	334,125 5	350,80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70,210 65	5,454,038 6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三)	93,390 1	139,54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463 -	7,7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243,158 4	285,59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5,011 5	432,908 5
2XXX	負債總計		4,515,221 70	5,886,946 7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53,330 26	1,653,33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57,804 2	156,47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3,889 1	21,26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100 2	131,97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23 -	185,06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11,211) (3)	(155,10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04,135 28	1,993,006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142,935 2	159,419 2
3XXX	權益總計		1,947,070 30	2,152,425 2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6,462,291 100	\$ 8,039,3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 錫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前 五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6,412,458 100	\$ 17,258,5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15,709,344) (96)	(16,084,709) (93)
5900 營業毛利		703,114 4	1,173,851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七	(241,071) (2)	(249,481) (1)
6200 管理費用		(337,776) (2)	(317,0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232) -	(111,9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9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7,169) (4)	(678,475) (4)
6900 營業利益		45,945 -	495,3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53,436 -	49,0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8,599) -	(189,8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127,356) (1)	(126,8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3 -	4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296) (1)	(267,290)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6,351) (1)	228,08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4,324) -	(38,446)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10,675) (1)	\$ 189,640 1

(續次頁)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16)	-	(\$ 2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263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053)	-	(2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43,136)	-	(47,87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91)	-	(6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44,027)	-	(48,5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080)	-	(\$ 48,8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755)	(1)	\$ 140,809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439)	(1)	\$ 126,2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236)	-	\$ 63,36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603)	(1)	\$ 88,17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152)	-	\$ 52,637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 0.50)		\$ 0.7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 0.50)		\$ 0.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度										
	\$ 1,653,330	\$ 156,520	\$ -	\$ 131,974	\$ 212,611	(\$ 117,286)	\$ 2,037,149	\$ 511,938	\$ 2,549,087	
	-	-	-	-	126,277	-	126,277	63,363	189,640	
	-	-	-	-	(291)	(37,814)	(38,105)	(10,726)	(48,831)	
	-	-	-	-	125,986	(37,814)	88,172	52,637	140,8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48)	-	-	-	- (48)	-	- (4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52,501	52,501	
認列贖回負債之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六(十二)(十四)	-	-	-	-	-	-	(457,657)	(457,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261	-	(21,26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132,267)	-	(132,267)	-	(132,2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330	\$ 156,472	\$ 21,261	\$ 131,974	\$ 185,069	(\$ 155,100)	\$ 1,993,006	\$ 159,419	\$ 2,152,425	
107 年 度										
	\$ 1,653,330	\$ 156,472	\$ 21,261	\$ 131,974	\$ 185,069	(\$ 155,100)	\$ 1,993,006	\$ 159,419	\$ 2,152,425	
	-	-	-	-	(83,439)	-	(83,439)	(27,236)	(110,675)	
	-	-	-	-	(1,053)	(56,111)	(57,164)	12,084	(45,080)	
	-	-	-	-	(84,492)	(56,111)	(140,603)	(15,152)	(155,7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1,332	-	-	-	-	1,332	(1,332)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628	-	(12,62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3,126	(23,12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49,600)	-	(49,600)	-	(49,6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330	\$ 157,804	\$ 33,889	\$ 155,100	\$ 15,223	(\$ 211,211)	\$ 1,804,135	\$ 142,935	\$ 1,947,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6,351)	\$ 228,0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租金費用	6,955	7,626
呆帳費用	-	16,4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090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160,191	172,108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二十四) 1,593	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六(二十四) 14,351	16,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875	(76,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六(二) 1,485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3)	(4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27,356	126,8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9,430)	(25,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59
應收票據	(180,099)	(40,549)
應收帳款	17,455	(246,7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02	(12,421)
其他應收款	12,009	1,0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8,986
存貨	369,915	421,827
預付款項	167,059	(199,252)
其他流動資產	(42,963)	(4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0)	(24,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5,235	(232,553)
應付帳款	(66,370)	199,9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37)	(3,977)
其他應付款	7,084	(11,7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2	(17,394)
合約負債	22,909	-
其他流動負債	(5,636)	(150,6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15	(1,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9,743	158,121
所得稅支付數	(48,969)	(97,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774	60,1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增加	(1,078)	(4,0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48,378	220,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455)	(60,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177	18,1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209)	(191,35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13	88,7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73,770
利息收取數	22,517	26,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1,443	371,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60,000)
短期借款舉借數	11,277,293	4,148,863
短期借款償還數	(12,809,041)	(4,256,073)
長期借款舉借數	50,000	178,768
長期借款償還數	(60,839)	(19,1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6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9,636
利息支付數	(131,403)	(118,88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52,5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9,636)
發放現金股利	(49,600)	(132,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3,590)	(136,5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39)	(132,7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512)	162,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157	370,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645	\$ 532,1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良福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林石山



黃注細



余慶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桃園縣已升格為直轄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增加董事名額。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及公司法第15條之規定修正。
第十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略	第十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略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條之2規定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十一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三、略 四、略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一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三、略 四、略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及第 7 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已發佈實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並應於事實發生後陳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本公司財務部得再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	第二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已發佈實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並應於事實發生後陳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本公司財務部得再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	修正符合現行運作狀況及達控管目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司董事會審查核備或提案委請子公司撤銷其背書保證。 (以下略)	司董事會審查核備或提案委請子公司撤銷其背書保證。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略 三、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三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略 三、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6 條之 2 規定修正。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其執行情形，並分別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其執行情形，並分別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6條之2規定修正。
第二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一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一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二次修正。 <u>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三次修正。</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條文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u> 一、<u>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修正。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十）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十）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估價報告</u>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一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以下略）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子公司間，取得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16、17、18 條規定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略。 2.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	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略。 2.略。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由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u>戒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戒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u>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由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以下略)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以下略)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十二 略。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十二 略。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略。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略。 2. 略。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略。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四)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略。 2. 略。 (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u>	一、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34 條規定修正。 二、因本公司非屬經營營建業之公司，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六款至第七款移列第五款至第六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略。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以下略)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略。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以下略)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u>第六次修訂經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u>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